



中華電信工會反民主剝奪會員普選權利! 違法除名會員 8 周年! 超過 95%會員簽署反對官派! 支持高雄市分會理事長會員選舉!

- 中華電信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(簡稱台灣電信工會)指出：12月28日是台灣電信節，101年12月28日，也是台灣工會號稱「中華電信工會美麗島事件工恥日」。
- 台灣電信工會表示：101年12月28日，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專任工會幹部賀長湖，勾結前理事長朱傳炳，由賀長湖在毫無證據，指摘張緒中沒繳會費，且沒有任何調查程序，當日(28日)朱傳炳個人直接發函，取消張緒中參選資格!直接公告運作候選人鄭員當選。而賀長湖換來8年專任不用上班!還升管理師!這樣工會無恥抓耙仔事件竟發生在美麗島事件民主聖地高雄。
- 台灣電信工會理事長張緒中表示：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辦理選舉，根據會員投票結果:總數1304票，張緒中獲得1015票，宣佈張緒中當選!而中華電信工會逕行宣佈182票鄭員當選。訴訟期間，中華電信工會洪秀龍等當權派，逕行決議裁撤高雄市分會，且公然違反工會章程第7條，剝奪會員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導致全台灣21縣市分會，只有高雄市分會8年無法選舉分會理事長選!所有工會幹部均由台北官派，高雄工會變成另一個偽滿州國。我們堅持8年2816天!尋求司法救濟，法院判決書內容證明，賀長湖出陰張緒中!配合台北陳情檢舉現任工會理事周坤泉是共犯。
- 張緒中理事長進一步指出：中華電信工會朱傳炳、洪秀龍等工會幹部，濫用權力將張緒中分別於102年、103年除名2次。並由洪秀龍具名發新聞稿誣蔑抹黑張緒中。二次除名中華電信工會完敗定讞!朱傳炳譏謗張緒中名譽部分，民事判決朱傳炳敗訴賠償20萬元、刑事判決朱傳炳兩罪合併執行有期徒刑3個月。**
- 張緒中表示：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訴訟，各級法院歷審事實審理，證明張緒中當選有效! 相關訴訟判決案號如下：

■ **第一次除名決議無效：張緒中完勝定讞!**

■ 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64 號判決**

■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76 號判決

■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判決

■第二次除名決議無效：張緒中完勝定讞

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07 號判決

■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049 號判決

■高雄市分會之理事長：張緒中完勝!

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83 號判決

■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229 號判決

■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二字第 5 號判決，均從實體上認定合法
參選，並當選第 6 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在案。

●台灣電信工會同時表示:原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員在 109 年 11 月 09-13 日，由會員親自簽名連署，連署主題:「反對中華電信工會官派，支持高雄市分會理事長會員選舉」。工會發出問卷 605 份，回收 593 份，支持 566 位，不支持 1 位，沒意見 24 位，高達 95.45%會員「反對中華電信工會官派，支持高雄市分會理事長會員選舉」。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一樣繳會費，但是中華電信工會各縣市分會，只有高雄市會員不能選理事長，唯一採取特別規劃不一樣的選區及投票方式。這樣反民主的醜聞，就發生在美麗島事件的高雄!已經八年了! 中華電信工會為少數人私利機關算盡，12 月 24 日會員代表高雄選舉結果，會員用選票選擇正派自律的團隊，高雄自主工會幹部全部高票當選。

中華電信工會第 8 屆會員代表選舉統計

| 席次 | 候選人 | 得票數 | 候選人 | 得票數 | 有效票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01 | ●蘇淑貞 | 87 | 張百卿 | 58 | 145 |
| 02 | ●葉武雄 | 85 | 陳恒山 | 49 | 134 |
| 03 | ●陳尚仰 | 125 | 彭國顯 | 60 | 185 |
| 04 | ●葉佳威 | 103 | 鄭國安 | 92 | 195 |
| 05 | ●許福利 | 99 | 陳美娥 | 23 | 122 |
| 合計 | 高雄自主 | 499 | | 282 | 781 |
| 百分比 | | 64% | | 36% | 100% |

新消息請上網 <http://tswu.org.tw>

